

1. 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或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新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人才
2. 特殊人才上一年度在横琴已纳税额超过 10000 元

**申报部门：**

横琴自贸区社会保障所

**申报时间：**

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参考文件：《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16〕27 号）《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管理规定》（珠横新办函〔2018〕87 号）

港澳居民个税补贴政策

16

为吸引港澳高端人才到横琴创业和发展，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港澳的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对在横琴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的差额进行补贴。

**申报条件：**

1. 在横琴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并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 拥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3. 拥有在横琴工作的劳动关系证明

**申报部门:**

横琴新区财政局

**申报时间:**

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参考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粤财法〔2012〕9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省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3号)

**17 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申报条件:**

适用于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包括应届大学毕业生、引进的在职人才和留学归国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除外)等。

**用人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等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和运营。
- (二) 在横琴新区经营纳税且年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
- (三) 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受纳税额度限制: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珠海市高层次